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彥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彥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彥霖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51號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（附表編號1至3之

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均應補充「51973、66470
號」），並就附表編號1及2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
定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，經通知受刑
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及陳述意見後（見本件執
聲字卷），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院，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3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
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及2之詐
欺罪所處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
編號3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雖不得易科罰
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且參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動機、目
的、手段方式、情節與罪質，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9月17
日（編號3）及112年6月2日（編號1及2），暨其犯後態度、
所生危害之程度（參判決書所載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
濟之原則、前次定刑情形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以
及受刑人所述意見等語，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
附表編號1及2之罪定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（參本院聲字卷附
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傳真1紙），係檢
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，與定應
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